附件4

承诺书

本人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学2025年8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优秀教师考试，报考 下属公办学校 （单位） 岗位，岗位编号为： 。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符合岗位对工作经历的要求。如进入资格复审和考察环节，将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工作合同、工资单等材料。

2.如进入考察环节主动提交本人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》，不提交授权书的，视为放弃考察资格。

3.体检合格的考生在考察前，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统筹分配至下属公办学校，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取消聘用资格。

4.本人在报名时提交的资格审查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。在本次考试中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